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6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涉及的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正在调查核实中，并已采取相关措施，但截至目前相关预付款项暂未回款。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上述事项，详见公告(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大额预付款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无法确定该交易的目的和商业实质，亦未见大额预付款项在支付前可能存在权利受限的相关资料和审批流程，与上述预付款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734号)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涉及的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调查核实相关事项，并已采取相关措施，但截至目前相关预付款项暂未回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调查大额预付款事项，全面核查公司内控制度，整改内控缺陷问题；并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具体调查进展情况详见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答复公告》(2024-049)。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因公司股票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59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共持有公司130,345,0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8%。

浙发易连持有的股份中，被司法标记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占浙发易连持有公司股份的21.10%；被司法冻结26,345,0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占浙发易连持股的20.21%；被司法冻结质押7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占浙发易连持股的58.69%。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浙发易连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告知函》，获悉浙发易连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浙发易连	27,500,000	21.10%	4.11%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26,345,052	20.21%	3.94%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76,500,000	58.69%	11.44%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质押
合计	130,345,052	100%	19.48%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比例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发易连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发易连	130,345,052	19.48%	102,845,052	27,500,000	100%	19.48%
合计	130,345,052	19.48%	102,845,052	27,500,000	100%	19.48%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浙发易连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对应金额为2.83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发易连，浙发易连尚未收到起诉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浙发易连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事项。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B2楼会议室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2024年6月25日，经会议地点辖区公安部门现场勘察，因认为预计参会人员较多，原定会议地点空间受限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公司就近另行选定会议地点(已出具书面说明)，因此公司会议地点由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变更为瑞明大厦B2楼会议室。公司已在瑞明大厦入口以及原会议地点均设置指示牌并安排工作人员接待引导，确保前往现场的股东不因前述会议地点临时更改而未能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603,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柏松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赵光晨因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刘志刚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409,652	92.8012	9,911,836	6.9997	281,900	0.1991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09,652	92.6599	9,937,736	7.0180	456,000	0.3221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49,452	92.6880	9,878,036	6.9758	475,900	0.3362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07,752	92.4467	10,445,636	7.3766	250,000	0.1767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830,352	92.3921	10,311,236	7.2817	461,800	0.3262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77,152	92.4957	10,158,436	7.1738	467,800	0.3305

7、议案名称：2024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53,752	92.4792	10,385,436	7.3341	264,200	0.1867

8、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25,552	92.5299	10,307,636	7.2792	270,200	0.1909

9、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77,252	92.7077	10,061,936	7.1057	264,200	0.1866

10、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97,552	92.6514	10,144,036	7.1636	261,800	0.185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35,752	92.5371	10,279,936	7.2596	287,700	0.203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345,052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5,300	4.3105	10,311,236	91.5875	461,800	4.102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5,300	4.3105	10,311,236	91.5875	461,800	4.102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64,600	9.4561	9,911,836	88.0399	281,900	2.5040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64,600	7.6796	9,937,736	88.2700	456,000	4.0504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04,400	8.0331	9,878,036	87.7397	475,900	4.2272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62,700	4.9980	10,445,636	92.7813	250,000	2.2207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85,300	4.3105	10,311,236	91.5875	461,800	4.1020
6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32,100	5.6145	10,158,436	90.2303	467,800	4.1552
7	2024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608,700	5.4066	10,385,436	92.2466	264,200	2.3468
8	2024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80,500	6.0444	10,307,636	91.5555	270,200	2.4001
9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932,200	8.2800	10,061,936	89.3732	264,200	2.3468
10	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852,500	7.5721	10,144,036	90.1024	261,800	2.3255
1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90,700	6.1350	10,279,936	91.3095	287,700	2.555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川林　陈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6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6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拟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00	26,000.00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00	3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合计		64,560.00	64,560.0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539.29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359.29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645.00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1,00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7,180.0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6,976.29
合计		79,801.29	79,801.29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募集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701.9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将该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138,197.94	116,203.94

为保障公司整体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降低公司产业投入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外部环境态势、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量以及公司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将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38,197.94	116,001.84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4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700.06	15,700.06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516.94	99.13%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4,266.57	110.54%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5,354.96	74.58%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3,106.58	85.66%
合计		79,801.29	77,245.05	96.8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001.84	56,148.83	48.4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34,946.54	24,122.20	69.0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3,010.24	63,010.24	100.00%
4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700.06	–	–
合计		229,658.68	143,281.27	62.3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成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1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2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5	成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4	2024/7/5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成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成银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3.13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4亿股为基数计算，按下述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968元(含税)，共计人